

广东省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文件编制质量拟处理意见告知书

揭阳市中雅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深圳市百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环评“放管服”改革要求，强化环评文件审批业务指导和事中事后监管，切实提高环评文件编制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9号）等规定，我局对《揭阳市中雅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40吨日用塑料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iooe72）进行了抽查复核，现将抽查复核发现问题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发现问题

（一）报告表大气环境保护目标缺失。遗漏项目厂址北面、东面500米范围内博雅学校、村庄等保护目标。

（二）报告表工程分析不全面。未按编制技术指南要求填写设备参数、规模等。

（三）报告表有机废气污染源强核算依据选取有误，生产车间排气筒参数不合理。

二、拟处理意见

对建设单位揭阳市中雅五金制品有限公司通报批评，建设单位应切实履行项目生态环境保护责任，预防或者减轻项目不良生

态环境影响；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对环评文件编制单位深圳市百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通报批评并失信记分5分；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对编制主持人高婷通报批评并失信记分5分。

三、权利义务

建设单位、环评编制单位及编制主持人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向揭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科提交申辩材料,市生态环境局将对你们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进行核实。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陈侃，0663-8768741）